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院校内外聘导师奖励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石油工程院校内外聘导师奖励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望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石油工程院校内外聘导师奖励办法

为促进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一流学科发展，提高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科的影响力，加快建设非常规油气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石油工程学院聘请了一批校内外聘导师，特制定石油工程院校内外聘导师奖励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1、学术论文奖励

(1) 外聘导师同等资格参与《石油工程学院岗位年度考核与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中科学研究工作赋分办法-论文及论著奖励，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的论文及高被引科学家单独奖励 10 万元 / 篇（人）；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奖励 3 万元/篇；扩展版高被引论文奖励 2 万元/篇。一篇论文按最高标准最多奖励 1 次。

(2) 奖励名称与分值/篇参照石工院发[2018]17 号文件-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岗位年度考核与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2018 版）》的通知标准。

(3) 奖励对外聘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非常规油气开发实验室，或石油工程学院，或我院牵头的其他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有效。奖励由外聘导师提出申请并负责分配。

(4) 对于符合上述情况的国际化合作论文及高被引论文，按上述标准奖励，其中我院或我院牵头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不是第一

完成单位的情况，按奖励金额=上述对应奖励标准*权重系数计算，其中权重系数=1/（作者排名*单位排名）。

（5）非常规油气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署名格式规定如下：

Key Laboratory of Unconventional Oil & Gas Develop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East China)), Ministry of
Education, Qingdao 266580, P. R. China

鼓励外聘导师标注非常规油气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标注其所在学院为第二单位。

2、科研合作奖励

依托学院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引智基地”建设，外聘导师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国际合作、参与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参与人才引进等方面，与石油工程学院在职在岗教师享受同等差旅等方面资助。鼓励外聘导师主动参与学科科研项目合作，组建跨学科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提高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

3、公共测试中心仪器设备使用

外聘导师对公共测试中心仪器设备享有石油工程学院在编教师同等使用权，收费按校外收费标准的60%收取。

4、招生

视招生资格审定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石油工程学院对外聘导师硕博招生给予支持。

5、考核

每位外聘导师在考核期内发表署名非常规油气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ESI论文不少于2篇，每年发表署名非常规油气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二区及以上SCI论文不少于1篇。

本办法由石油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石油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26日